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知的全部或任何內容
所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Wanda Commercial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9)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93號萬達廣場C座北京萬達索菲特大飯店7層會議室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批及授權以下事宜：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關於A股發行後三年內未來股息回報計劃的議案
2. 關於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本公司股價的議案
3. 關於將於A股發行的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承諾的議案
4. 關於A股發行後攤薄即期回報及有關填補措施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5. 關於A股發行方案的議案
 - (1) 將發行證券的種類；
 - (2) 面值；
 - (3) 發行數量；
 - (4) 發行對象；
 - (5) 發行方式；
 - (6) 定價方式；
 - (7) 承銷方式；
 - (8) 上市地點；
 - (9) 本公司改制；及
 - (10) 決議案有效期。
6. 關於A股發行前的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7. 關於使用發行A股所得款項的議案以及可行性分析
8. 關於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A股發行的所有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丁本錫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九日（星期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使股東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2. 擬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應填妥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

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852)2865 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及過戶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可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前20日（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收取回條。

3.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的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本公司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本公司的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5.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4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內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及過戶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定代表人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7. 預計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持續時間不超過一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法定代表人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8. 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建國路93號
萬達廣場B座

電話：(8610) 8585 3888
傳真：(8610) 8585 3222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9. 於本通知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丁本錫先生、齊界先生及曲德君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為張霖先生、王貴亞先生及尹海先生；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薛雲奎博士及胡祖六博士。